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
(2020年4月27日至5月1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Omoyele Sowore 的第 27/2020 号意见(尼日利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尼日利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Omoyele Sowore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Omoyele Sowore 现年 48 岁，尼日利亚公民。他是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记者、前总统候选人和公民新闻网站 Sahara Reporters 的创始人。他自 1989 年就读于拉各斯大学时起一直身为活动人士并公开批评尼日利亚政府。

5. 来文方称，2019 年 2 月，Sowore 先生参选总统，他坚决反对腐败、贫富差距、贫困并批评政府没有利用石油资源为公民提供就业，因此在选举进程之初就得到了民众支持。尼日利亚总统再次当选后，Sowore 先生呼吁举行和平抗议，反对选举期间记录的违规行为并反对政治腐败。总统及其班底受到批评的另一原因是其人权记录，特别是据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的杀害行为、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案件、酷刑以及限制表达自由。Sowore 先生发起了一场运动，在社交媒体上话题标签为“立即革命”(#revolutionnow)，并号召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举行全国范围的和平抗议。2019 年 8 月 1 日，政府将大赦国际列入安全观察名单，原因是据称该组织在社交媒体上转发了抗议组织者发布的消息。

a. 逮捕和拘留

6. 来文方称，2019 年 8 月 3 日清晨，距计划抗议之日还有两天，Sowore 先生在酒店被捕，被关押数日，未受到正式指控。他的一位家人接受 Democracy Now 采访时呼吁将他释放。这次采访后，当局马上不再准许他与家人联系。他在两个多月中不得与家人联系。

7. 国家安全局公开表示，Sowore 先生“号召革命”，带来了叛乱威胁，因此有理由将他逮捕。来文方指出，众所周知，Sowore 先生号召进行和平的民主抗议，而非不民主的政治叛乱，更不是暴力动乱。对 Sowore 先生的逮捕没有逮捕令，他被安全局羁押五天，并未解送法官。

8. 2019 年 8 月 6 日，国家安全局请阿布贾联邦高等法院下达单方面命令，将 Sowore 先生再拘留 90 天而不予正式指控，以便进行调查。2019 年 8 月 8 日，法院依据 2013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第 27(1)节批准了延长对 Sowore 先生的拘留的请求，但只允许安全局将他再拘留 45 天。来文方称，批准该请求的依据是 2013 年的反恐怖主义法中一项过于含糊的条款。直到 2019 年 9 月 21 日，也就是拘留令到期之日，法院一直拒绝审理撤销 45 天拘留令的动议。

9. Sowore 先生总共被拘留了 48 天，没有受到正式指控。2019 年 9 月 20 日，对他提出了七项刑事指控，包括网络跟踪罪，因为他据称在网上侮辱尼日利亚总统，还包括叛国重罪和洗钱罪。当局至今未提出任何不法行为的证据以证实这些极其严重的指控。来文方指出，当局的凭据只有 Sowore 先生的合法公开声明和自由行使其表达自由权的行为。

b. 保释条件

10. 来文方称，2019 年 9 月 24 日，45 天的审前拘留延长期已过，一名法官令国家安全局将 Sowore 先生保释释放，条件是他交出护照。2019 年 9 月 26 日，当局拒绝释放 Sowore 先生，尽管他符合释放的全部条件。2019 年 9 月 30 日，Sowore 先生对所有七项指控均不认罪。2019 年 10 月 4 日，Sowore 先生在安全局

羁押 62 天后，据称负责该案的一名新法官非法下达了一套新的过于严苛的保释条件。此时先前的命令仍然有效，并且上级法院未作任何改动，却仍下达了新的保释条件。设定的保释条件包括交纳 1 亿奈拉(28 万美元)押金，并要求有两名保证人，保证人必须居住在阿布贾并在首都拥有与保释金等值的地产。Sowore 先生还受到限制，不得接受媒体采访、参加抗议活动和离开阿布贾，尽管他在阿布贾并无住所。

11. 来文方指出，就 Sowore 先生被指控的罪名而言，这些条件是没有先例的，实际上相当于拘留令。来文方认为，Sowore 先生即便能够满足保释要求，也仍将处于事实上的任意拘留状态，因为强迫他留在阿布贾不当地限制了他的活动和行动。

12. 来文方称，Sowore 先生仍关押在阿布贾一处国家安全局的拘留场所。2019 年 10 月 21 日，国内法院部分修订了 Sowore 先生的保释条件，将押金改为 5000 万奈拉(14 万美元)。其他条件不变。他仍然不得与身居国外的家人联系，因为他的一位家人 9 月时接受了 Democracy Now 的采访，所以他一直未与家人交谈。

13. 来文方称，尽管保释条件严苛，2019 年 11 月 4 日，Sowore 先生最终得以满足了全部要求。2019 年 11 月 6 日，联邦高等法院的一名法官下令将他释放候审。然而，法院释放令下达后一周有余，国家安全局拒不执行，仍继续拘留 Sowore 先生。

14. 据称，这是国家安全局第二次直接无视法院的释放令，令 Sowore 先生的正当程序权和公平审判权受到侵犯。2019 年 11 月 8 日，Sowore 先生宣布，他将开始绝食抗议，直到获释为止。2019 年 11 月 12 日，尼日利亚安全部队对聚集在安全局总部外要求遵守释放 Sowore 先生的法院令的和平抗议者和记者部署了过度的致命武力。

c. 侵权行为分析

15. 来文方回顾，如果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则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并提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 和原则 36 第 2 款。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对这项权利作出解读称，实施经合法授权的剥夺自由的程序也应当有法可依，缔约国应确保遵守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要求遵守界定这类逮捕程序的国内法规，包括规定何时需要逮捕证并准许接触律师。

16. 尼日利亚《宪法》第 35(3)节规定，凡被逮捕或拘留者，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获知其被逮捕或拘留的事实和理由。第 35(4)节进一步规定，凡是因受到合理的犯罪怀疑而被逮捕或拘留者，应在合理时间内解送法庭，合理时间的定义是最多 48 小时。因此，被指控者受到拘留而未解送法院的，拘留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部分，均构成非法逮捕和拘留。

17. 来文方称，Sowore 先生 2019 年 8 月 3 日被当局任意逮捕，此后一直被拘留。Sowore 先生起初被拘留五天，超过了宪法规定的 48 小时时限，因此没有法律依据。Sowore 先生依《预防恐怖主义法》第 27(1)节又被拘留 45 天，也超过了宪法规定的 48 小时时限，因此没有法律依据。

18. 《预防恐怖主义法》第 27(1)节规定，法院可根据单方面申请，依该法下令将嫌疑人拘留不超过 90 天，可再延长类似的天数，直至对导致逮捕和拘留的事项的调查和起诉完毕。这一节与《宪法》所保障的人身自由权相悖，超出了宪法对审前拘留时长的限制。此外，该法措辞含糊，也未界定对哪些人可予以 90 天拘留，以此规避宪法规定的 48 小时时限。来文方回顾，工作组曾表示，反恐法律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极为模糊宽泛，将无辜者和嫌疑人俱归入其管辖，从而增加了任意拘留的风险，导致开展合法民主反对活动的人可能因此类法律的适用而成为受害者。尼日利亚政府将 Sowore 先生拘留，是依靠过于模糊的法律条款破坏《宪法》所载以及尼日利亚依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中针对长期审前拘留的保护措施，因此毫无合理法律依据，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19. 来文方称，对 Sowore 先生的七项指控不能作为将他审前拘留的理由，因为这些过于宽泛的指控及它们对 Sowore 先生的具体适用既违反了国内法，也违反了国际法。来文方回顾，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受到国内法和国际法的保障，具体包括《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宪法》第四章第 39(1)节。

20. 来文方还认为，《2015 年网络犯罪法(禁止、预防等事项)》的规定内容含糊，可进行广泛解读，措辞也不够精确，无法保护表达自由的基本权利，因此不能作为起诉和拘留 Sowore 先生的合法依据。

21. 依《网络犯罪法(禁止、预防等事项)》第 24(1)(b)节对 Sowore 先生提出的一项指控是，他在 Arise News 的电视访谈中造成了对尼日利亚总统的“侮辱、敌意、仇恨和恶意”。第 24(1)(b)节规定，凡是在知情情况下或故意利用计算机系统或网络发送信息或其他内容的人，如果本人“明知它们是虚假的，目的是给他人造成烦扰、不便、危险、阻碍、侮辱、伤害、刑事恐吓、仇恨、恶意或不必要的焦虑”，即属犯罪。

22. 来文方称，《网络犯罪法(禁止、预防等事项)》没有定义“烦扰”、“不便”、“侮辱”、“伤害”、“仇恨”、“恶意”或“不必要的焦虑”等词语。这些模糊的词语为执法者进行有悖《公约》第十九条和《宪法》的宽泛解读留下了余地。对表达自由权的限制必须“措辞足够精确”；而该法案的这一节未达到此标准。

23. 来文方指出，工作组曾承认，措辞含糊宽泛的法律对表达自由之行使具有寒蝉效应；并承认，这种含糊宽泛的立法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依照不符合第十五条的程序进行的任何拘留必然具有任意性。来文方最后称，因此，《网络犯罪法(禁止、预防等事项)》第 24(1)(b)节不能被认定为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限制要求，也不能被认为是国际法允许的对表达自由的合法限制。审判前拘留 Sowore 先生所依据的规定并非合法的法律，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24. 来文方称，Sowore 先生还被控犯有叛国重罪和共谋叛国罪，因为据称他“密谋”在 2019 年 8 月 5 日发动革命，目的是“不采用宪法手段而让尼日利亚总统兼武装部队总司令在任期内下台”。Sowore 先生面临的叛国重罪指控所依据的是《刑法》第 41(c)节，该条款对这一罪行的定义是：“以武力或强制手段对尼日利亚发动战争，目的是迫使总统改变其措施或政策，或对国民议会各院或任何其他立法或法律机关施加任何压力或限制，或对它们进行恐吓或威慑”。

25. 来文方认为，Sowore 先生受到这项具体指控不能作为持续将之拘留的理由。Sowore 先生号召 2019 年 8 月 5 日举行和平抗议，呼吁全国各地的尼日利亚人行使和平集会的基本权利，公开地行动起来，表达他们建立一个廉洁的民主政府的集体要求，并抗议国内的贫富差距和贫困。在“立即革命”运动这一背景下，Sowore 先生从未号召使用暴力或罢免现任总统。来文方称，当局无法提出任何证据，表明 Sowore 先生计划对尼日利亚政府“发动战争”。他所受的指控不包括训练人们如何推翻政府，或与士兵接触，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动员这些等同于叛国重罪的指控。

26. 来文方指出，当局称，Sowore 先生号召和平抗议时所用的“革命”一词表明他有叛乱意图。但来文方认为，在尼日利亚或其他地方，使用“革命”一词并不构成犯罪。2011 年，总统和执政党全体进步大会党呼吁进行一场类似最近发生在埃及的“革命”。总统或该党的任何成员都并未因为这一措辞而被逮捕、起诉或指控。

27. 来文方称，Sowore 先生因行使其表达自由权公开批评政府而成为政府的目标。Sowore 先生的行为受到《宪法》和国际人权法之下尼日利亚的义务的保护，国家适用了《刑法》第 41(c)节，试图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指控所称的行动合法且受到保护，因此来文方的结论是，对 Sowore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对他的持续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28. 此外，来文方指出，Sowore 先生还面临四项关于违反 2011 年《(禁止)洗钱法》第 15(1)节的指控，原因是他从多个银行账户(包括其个人银行账户)向他的公民新闻网站 Sahara Reporters 的账户进行了多笔转账。指控称，他转账的“目的是隐藏或掩饰资金的非法来源”。

29. 来文方称，这项含糊的指控没有指出 Sowore 先生转移这些资金时犯下的是其中哪一项罪行。《(禁止)洗钱法》第 15(1)节列举了 21 项可与洗钱罪相关联的罪行，但 Sowore 先生的指控文书中，连一项据称汇款所支持的罪行都没有列出。该法第 15(1)节所列罪行无一能够归咎于 Sowore 先生，因此依该法将他拘留并无法律依据，他依该法受到的持续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30. 来文方称，2019 年 10 月 4 日，一名新法官非法规定了新的过于严苛的保释要求，如此严格的要求不可能达到，似乎是为了确保长期审前拘留而设计的惩罚性措施。尽管联邦高等法院法官之前的命令并未被上级法院推翻或修改，但法官还是规定了这些惩罚性的条件。尼日利亚律师协会的 Lekki 论坛呼吁新法官不要非法无视先前的释放令。

31. 这些过于严苛的条件不仅与 Sowore 先生一案的事实极不相称，而且不切实际，相当于实际上拒绝保释并事实上下令持续拘留，以试图长期关押 Sowore 先生。即便 Sowore 先生的家人能够找到办法满足这些过于严苛的惩罚性的保释条件，Sowore 先生获释离开当前拘留场所后，实际上仍将在并非自己居住地的城市受到某种形式的持续任意拘留，这侵犯了他的行动自由权，并对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合法活动施加了非法限制。如果不是因为对 Sowore 先生的保释非法设定了过于严苛的新条件，根据原始释放令，他本可以不再受到任意拘留。

32.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认为，对 Sowore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拘留是由于他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集会自由的基本权利所致，这些权利受到国际法和尼日利亚法律的明文保护。当局任意逮捕并拘留 Sowore 先生，是对其合法行使表达自由权和试图行使集会自由权的直接报复。

33. Sowore 先生因持续批评政府并呼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民主抗议而成为目标。2019 年 7 月，Sowore 先生公开批评政府，呼吁停止压迫和政府的腐败。他一直通过其关注人数超过 10 万的社交媒体账户批评总统，称政府一再侵犯人权并镇压异见。2019 年 8 月初，Sowore 先生在准备“立即革命”抗议活动期间发帖称，担心自己受到了政府监视。2019 年 8 月 1 日，政府将大赦国际列入安全观察名单，原因是据称该组织转载了“立即革命”抗议活动组织者发布的信息，这进一步表明政府在监视 Sowore 先生和他的运动，并表明政府有意平息任何此类批评政府行动的和平抗议。

34. 2019 年 8 月 3 日清晨，距计划抗议之日还有两天，Sowore 先生在酒店被捕，被关押数日，未受到正式指控。他的一位家人 2019 年 9 月接受 Democracy Now 采访时呼吁将他释放，这次采访后，他与家人的通话马上被切断，这是对 Sowore 先生的进一步惩处以及对其权利的侵犯，是为了报复他的一位家人合法行使表达自由权。国家安全局公开表示，Sowore 先生呼吁革命，带来了“叛乱”威胁，因此有理由将之逮捕，尽管众所周知，Sowore 先生呼吁的是和平的民主抗议，而非政治叛乱或动乱。

35. 来文方称，试图通过任意逮捕、非法拘留和毫无根据的刑事指控阻止 Sowore 先生继续开展政治和社会活动的做法符合政府历来在更大范围内试图压制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和人权维护者与记者的公民活动的做法。这构成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宪法》第四章第 39 和第 40 节。此外，Sowore 先生由于其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身份，在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方面受到国际法的特殊保护。对于任何限制其言论或集会权利的政府干预，诸如任意拘留，均有理由严加审查。促使政府任意逮捕和拘留 Sowore 先生的，正是他的民主、反腐败和人权工作。拘留的理由经不起所要求的严格审查，拘留应被视为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36.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认为，当局侵犯了 Sowore 先生非经司法命令不得被拘留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原则》之原则 2。此外，《宪法》第 35(1)(a)节重申了这种权利，并规定，除非通过执行法院的判决或命令，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对 Sowore 先生的逮捕及随后的拘留并没有逮捕令或司法命令。

37. 此外，来文方称，《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以及《原则》之原则 10 和原则 13 规定，应将逮捕的理由告知被捕者，并迅速告知对他们提出的指控。尼日利亚《宪法》第 35(3)节规定，凡被逮捕或被拘留者，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获知其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事实和理由。对 Sowore 先生的逮捕没有逮捕令，他在国家安全局羁押五天，并未解送法官。安全局直到他被捕 48 天后才正式起诉他，这侵犯了他被告知逮捕原因的权利。

38. 来文方称,《公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保护个人质疑对其所受持续拘留之合法性的权利。¹《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要求,因涉嫌犯罪活动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应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之其他官员,即便尚未提出正式指控也当如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将“迅即”解释为 48 小时内,特殊情况除外。此外,《宪法》第 35(4)节规定,凡是因受到合理的犯罪怀疑而被逮捕或拘留者,应在合理时间内解送法庭,合理时间的定义是不超过 48 小时。

39. 来文方认为,当局侵犯了 Sowore 先生被迅速解送法官的权利。Sowore 先生 2019 年 8 月 3 日被捕,解送法官之前被关押了三天,超过了规定的逮捕后 48 小时内将被指控的被拘留者解送法庭的时限。2019 年 8 月 6 日,国家安全局请阿布贾联邦最高法院下达单方面命令,将 Sowore 先生再拘留 90 天而不予正式指控,以便进行调查。这一要求的依据是内容含糊的 2013 年的反恐立法。2019 年 8 月 8 日,法院批准国家安全局将拘留延长 45 天。Sowore 先生被解送法官之前总共被拘留三天,在没有受到任何正式指控的情况下总共被拘留 48 天。

40. 来文方称,《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还规定了释放候审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审前拘留必须基于逐案评估,即经斟酌所有情况,认定为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拘留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应对被指控犯有某一特定罪行的被告一律强制审前拘留而不考虑个案情况。

41. 《原则》之原则 38 和 39 规定,除特别情形外,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有权利在候审期间获释。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审前拘留应是例外情况,应准予保释,除非被告有可能潜逃或销毁证据、影响证人或逃离缔约国的管辖。保释权还受到《宪法》第 35(1)节的保障,尼日利亚法院曾认定,准予保释的附加条件不得过分压制、令人难以承受、无法实施或过于严苛。

42. 来文方称,2019 年 9 月 26 日,在 Sowore 先生已符合最初的保释条件的情况下,国家安全局未遵守最初的释放令,这是他首次被剥夺正当程序。在释放令仍然有效,上级法院也未修改或废除该命令的情况下,一名新法官非法新增了过于严苛的保释要求,这是他再次被剥夺正当程序。新命令中的保证金要求对 Sowore 先生的家庭而言过于沉重并且不可能满足。对于 Sowore 先生被指控的罪行而言,1 亿奈拉保证金外加两名在首都拥有房产的担保人这一要求极不相称。Sowore 先生的保释条件与通常批准保释的条件不符,表明政府针对 Sowore 先生并试图让他噤声。Sowore 先生因组织和平抗议而被处以 1 亿奈拉保释金,这一金额可与被控犯有严重得多的死罪的个人的保释金相比。此外,Sowore 先生的保释条件要求他候审期间必须留在阿布贾市。法院已获悉 Sowore 先生在阿布贾没有住所。法院将他的行动限制在阿布贾,表面上准予释放,实则确保 Sowore 先生继续被拘留。来文方称,当局没有以不过分压制、令人无法忍受、无法实施或过于严苛的条件准予 Sowore 先生保释,侵犯了他候审期间获释的权利,同时延长了对他的任意拘留。

¹ 另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4、原则 11 第 1 款、原则 32 和原则 37。

43. 来文方称，Sowore 先生的家人 2019 年 9 月 4 日接受 Democracy Now 采访时提供了关于他被拘留的信息并呼吁将他释放，当局随即切断了他与家人之间的所有电话联系。这次采访之前，8 月的时候，这位家人还可以与 Sowore 先生通电话，但之后就无法通话了。来文提交之时，距这位家人上次与他交谈已经过去两个月，远远超出了《原则》之原则 15 中规定的联络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的标准。Sowore 先生被拘留期间，当局切断了他与家人的所有联系，这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和《原则》之原则 15 和原则 19，侵犯了他与家人联络的权利。

44. 来文方称，对 Sowore 先生的拘留是出于他的政治见解、政治参与以及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身份，因此具有任意性，属第五类。如果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则拘留具有任意性。《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进一步禁止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同样，《宪法》第四章第 42(1)节保障基于政治意见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5. 来文方称，Sowore 先生受到指控是由于他号召在全国范围内举行反对政府的抗议活动，这是国家对他个人权利的侵犯。Sowore 先生曾于 2019 年 2 月竞选总统，并因声称选举结果不可信而登上新闻头条。他一直呼吁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他在推特账户上批评总统及其班底不断侵犯人权，收买选票并犯下其他侵犯行为。因此，事实表明，Sowore 先生被捕是由于他的政治观点和活动；由此推出，对他的拘留是基于他的政治或其他见解以及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身份，具有歧视性。

政府的答复

46. 2019 年 12 月 9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政府。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7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Sowore 先生的现况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

47.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政府的回复。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48. 由于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9. 工作组注意到，Sowore 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保释。这只是暂时释放，因此该案仍应得到工作组的审查。此外，考虑到指控的严重性，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审议本案。

50. 工作组曾在判例中确立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本案中，该国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51. 来文方称，剥夺 Sowore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工作组将依次审议每一类。

52. 第一类涵盖的是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的剥夺自由。工作组曾在其判例中认为，仅仅存在法律依据是不够的，当局逮捕和拘留时必须援引相关法律依据。此外，工作组先前曾表示，合法性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以便个人能够理解法律，并据以规范自己的行为。² 此外，工作组认为，有些情况下，法律或许过于模糊宽泛，以致无法为证明剥夺自由之合理性援引法律依据。工作组认定，这种措辞模糊宽泛的条款不符合法律的确定性原则，可能被用于在没有具体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个人的自由，违反了以《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合法性原则为依据的正当法律程序。

53. 本案中，Sowore 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也没有被适当告知逮捕原因，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明确表示，缔约国必须遵守本国规定的将被捕者解送法官的时限，条件是该时限在 48 小时以内。³ 本案中，虽然国内法律框架要求在 48 小时内通报，但 Sowore 先生五天之后才被解送法官并有机会质疑其逮捕和拘留。工作组认为，这种拖延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九条第四款。

54.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曾两度下达保释令，但未获执行。按照惯例，工作组回顾，一旦下令释放，即便是保释，而被拘留者没有获释，此后的拘留就不再有法律依据。⁴ 在有权决定拘留合法性的法院下令释放被拘留者后仍将此人拘留，这明显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致使拘留因缺乏法律依据而具有任意性。

55. Sowore 先生被指控犯有多项罪行，其中一些罪行的定义比较模糊。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法律没有规定这些罪行的要件，也没有明确说明它们的含义。本案中，这种含糊的措辞似乎被用来令普通的行使自由的行为看似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和/或恐怖主义行为。然而，工作组目前没有关于该法律框架的足够信息，无法根据其判例最终确定它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国际标准。

56.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工作组的结论是，从第一天即 2019 年 8 月 3 日开始，对 Sowore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就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57. 本案中，逮捕和拘留所依据的核心事实无疑是他呼吁在全国范围内举行抗议，政府认为这是对国家安全的威胁。政治权利，包括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在政治制度中至关重要，必须加以保护。对这些权利可予以限制，但有限定条件。这方面，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表示，《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

² 例如，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⁴ 第 9/2011 号意见，第 38 段；第 7/2011 号意见，第 15-17 段；第 3/2011 号意见，第 20 段；第 3/2010 号意见，第 6 段；第 21/2007 号意见，第 19 段；第 5/2005 号意见，第 19 段；第 45/1995 号决定，第 6 段；第 61/1993 号决定，第 6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规定了施加这种限制的具体条件，只有在这些条件下才可施加限制。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只能出于该条第三款(子)项和(丑)项所列理由之一施加限制，并且必须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标准。⁵

58. Sowore 先生曾参选总统，并制定了一个反腐败政纲。他利用自己在全国的知名度动员民间社会成员进行抗议，没有证据表明他计划开展任何暴力行动。工作组之前曾指出，他在讲话中提到革命，这不足作为凭据，用于将他的号召归类为和平抗议之外的其他行为。⁶ 工作组回顾，Sowore 先生被捕时距离计划的抗议活动只有两天，当时他不仅享有意见、表达及和平集会的自由，并且有权参与本国的公共事务。工作组认定，逮捕和拘留 Sowore 先生目的在于为他享有这些自由而对他进行惩处，因此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59. 工作组认定，剥夺 Sowore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故谨此强调，这种情况下本不应进行审判。然而，由于 Sowore 先生已被当局拘留并起诉，工作组将审议所称对公平审判权和正当程序的侵犯是否足够严重，致使剥夺他的自由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60. 任何被逮捕和拘留的人都有权与外界保持联系，特别是与其家人和法定代表保持联系，这是既定原则。⁷ 本案中，这项权利受到了侵犯。起初五天中不准许进行这类接触。即便最初五天过后，当局持续侵犯 Sowore 先生的权利，不准他与家人联系。

61. 此外，Sowore 先生受审问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实际上，曾开展单方面程序，以反恐怖主义法之下的罪名为由，决定继续拘留他。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该条保障受公正公开审问的权利。

62. 此外，设定的保释金比最近发生的其它可比刑事罪行高得多，因此有理由认为，设定这一金额目的在于不让 Sowore 先生暂时获释。工作组回顾，以往判例中曾认定，拘留的替代办法应当现实，过度和不切实际的保释条件无视拘留应是例外的要求，违反了《公约》第九条。⁸

63. 工作组确信，本案中，执法机构并未遵守临时释放令，即便 Sowore 先生符合条件，另一项临时释放令在未适当考虑先前释放令的情况下发布，但执法机构还是未遵守，并且司法机关也没有对执法机构采取任何行动，由此说明司法机关缺少独立性。工作组对这种无视司法权威、侵犯公平审判权和法治的行为表示关切。工作组注意到，这是它第二次对尼日利亚提出这样的意见，它感到关切的是，这可能表明存在一种侵犯模式，影响了法律确定性，并使公民面临被任意剥夺自由的风险。⁹ 因此，工作组认定，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2 段。

⁶ 见第 83/2019 号意见。

⁷ 例如，见《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58；《原则》之原则 15-19；《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⁸ 见第 72/2017 号意见，第 59 段。

⁹ 见第 81/2018 号意见，第 33 段。

64. 如果收到的案件事关基于歧视因而违反国际法的剥夺自由，则工作组审议案件时将参照第五类任意拘留。工作组注意到，本案中，歧视是具有相关性的问题。Sowore 先生呼吁在全国范围内举行和平抗议，随后在计划的抗议日期前不久因此被捕，逮捕他是为了防止抗议。他成为目标是由于身为政治对手质疑总统选举的结果。此外，保释条件过于严苛，相较近期其他可比案件中的保释条件是不相称的，是歧视的进一步证据，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工作组认定，对 Sowore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五类。

处理意见

6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Omoyele Sowore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三、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66. 工作组请尼日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owore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无条件释放 Sowore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 Sowore 先生。

68.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Sowore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7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Sowore 先生是否已被无条件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针对 Sowore 先生的所有诉讼程序是否已全部终止；
- (c) 是否已向 Sowore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d) 是否已对侵犯 Sowore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
- (e)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尼日利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f)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⁰

[2020 年 5 月 1 日通过]

¹⁰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